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 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

一、背景說明

為提升台股動能，行政院前研提證券交易稅條例增列第 2 條之 2，就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為 1 年（簡稱當沖降稅）；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 年。

二、當沖降稅實施 1 年對活絡證券市場之成效

由於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觀察當沖降稅實施 1 年來，臺灣證券市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之比率（簡稱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成交值均有明顯增加。依臺灣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統計，當沖降稅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 107 年 4 月 27 日止（簡稱降稅期間），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分別為 22.34% 及 30.60%，相較該 2 市場 105 年日均當沖占比分別為 9.63% 及 14.63%，均增加逾倍；另降稅期間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1,544.08 億元，相較由 105 年日均 987.48 億元，增加約 56.37%，顯見當沖降稅對刺激市場成交量亦具相當影響性，且已超越原稅式支出報告預估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當沖占比可提高至 15% 及 22.5%、2 市場合計成交量可增加至 1,159 億元之預期目標。

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每日會公布當沖交易成交值、當沖占比等資訊，社會大眾可由證交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zh/>）、櫃檯買賣中心網站（<http://www.tpex.org.tw/web/>），查閱當沖降稅以來，集

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當沖占比與市場成交值變動情形，以瞭解當沖降稅之實施效益。

三、結論

實務上影響股市成交值之因素眾多，雖近年來有國際景氣回升因素，及金管會陸續開放多項友善投資措施如定期定額投資台股等，亦均應有一定增加台股動能之效果，惟觀察當沖降稅 1 年來，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日均成交值，均較 105 年大幅成長，市場流動性明顯提升，當沖降稅措施帶動台股量能大幅成長之功不可沒。

鑑於當沖降稅措施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行政院再研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延長實施當沖降稅措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管會將持續注意當沖降稅措施對股市量能之影響性。